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96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-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300965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教署(以下稱國教署)「113-114年海洋教育
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32100299A號函
暨113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
融入各領域教學，鼓勵教師跨校、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
群，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學
習品質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 - (一)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
(跨校團隊不受此限)，每1團隊應由3位(含)以上教師組
成(至多不超過6位)。
 - (二)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3組分別進行評
選。

113/05/22

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由本府教育處推薦(非跨校團隊)：

- (1)本縣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各組分別推薦1至10個團隊。
- (2)報名時間及收件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截止前檢齊選拔報名表、切結書授權等書面正本各1份，以及方案內文書面乙式3份，並彙整為電子檔光碟（Word、PDF）1份，以郵寄方式逕寄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潘小姐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電話：8462860分機572。

2、自行報名：

- (1)教育部國教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，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(各校限1隊)。
- (2)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(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)。
- (3)報名時間及收件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截止前檢齊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、光碟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A106室）」

(四)獎勵方式：

- 1、選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、優等1至5隊、佳作若干隊(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)，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

1紙，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，並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本獎金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20%以下」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。

2、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，另由國教署薦送於114年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-課程教學團隊獎」。

(五)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8vGGmd>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2-2192分機128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